

证券代码：832828

证券简称：ST 凡科股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67号8号楼301房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晓聪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5 日